

东西文化下的相同悲剧

——论东西方戏剧中“夫弃”悲剧模式

朱江勇^{1,2}

(1.厦门大学中文系 福建厦门 361005;

2.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外语系 广西桂林 541006)

中图分类号: I20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499(2008)05-0105-02

爱情与婚姻是人类永恒的话题,从《圣经》中人类始祖夏娃与亚当、《诗经》中“关关雎鸠”、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迦梨陀娑《沙恭达罗》、汤显祖《牡丹亭》、曹雪芹的《红楼梦》,到当下大量的文学作品都涉及该话题。戏剧作为最能充分表达人类思想情感的一种文学体裁,对爱情婚姻题材的涉及自然也不例外。由这个大题材缩小到表现家庭关系中丈夫背叛妻子的故事在戏剧中也不在少数。从古希腊欧里庇得斯的悲剧《美狄亚》,易卜生《群鬼》到奥尼尔《榆树下的欲望》,宋元时期《救风尘》、《赵贞女与蔡二郎》、《王魁与桂英》、《张协状元》,明清时期《长生殿》、《秦香莲》,到田汉《咖啡店之一夜》、欧阳予倩《回家以后》及曹禺《雷雨》等,虽然这些悲剧叙述的故事内容,戏剧情节及时代背景不同,但是丈夫抛弃妻子悲剧模式则是一以贯之的。“在描述具体戏剧作品时,我们通常用‘情节’一词来表示戏剧的故事结构。情节的概念并不等于戏剧结构,如果特定的情节模式在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戏剧以致文学作品中反复出现,情节就变为母题;如果这种母题中凝结着某种心灵的普遍情结,它具有原型意义。”^{[1](p17)}

东西方戏剧中都有反复以丈夫遗弃妻子作为主题的现象,这种现象不是巧合,而是凝结着人类心灵深层的共同情结,因而它具有原型意义。原型的说法是源于荣格的心理学理论,意指处于人类集体无意识中的原始思维模式。荣格这样来解释“原型”的:“原型,即那种典型的反复出现的意象。”^[2]^(p15)然而,由具体的情节到普遍的原型,都可以把它融在“结构”概念中,如果作品的核心结构不变,只是它的外形可以随着表现的对象的变化而变化,这就可以形成某种模式。戏剧中的“夫弃”悲剧模式就是这样形成的。这种模式包含的人类心灵

的共同情节是: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给男性带来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中心地位,导致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子处于主动地位,甚至可以随意(或者说按照男权的法则)遗弃妻子。在这种男权占中心地位的婚姻、家庭关系中,男人始终处于主动的、尊贵的地位,而女人则始终处于被动的、卑贱的地位。中国古代传统的道德伦理规范严格束缚着女性,成为男性代言的工具,致使广大妇女精神被压抑、才智被埋没、权益被剥夺,甚至人格受到屈辱。《大戴礼记·本命篇》明确规定男子可以按下列条件“休妻”：“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并进一步解释说:“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如此多的规定都是针对女子而无一是针对男子,可见这种婚姻制度的不平等。东汉班昭的《夫妇》也为妇女作出规定:“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行违神祇,天则罚之;礼义有愆,夫则薄之;故事夫如事天,与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她以自己作为女性的角度出发,认为丈夫是尊贵的,所以妻子曲不能争,直不能讼,只能永远做丈夫的应声虫,而且,不管在什么时候,不要和丈夫闹玩笑,因为容易引起侮夫之心。西方基督教婚姻观对女性在家庭中的歧视虽不如中国古代道德伦理对女性规范那么严重,但是家庭关系中的男尊女卑,男主女仆的观念也是一致的。基督教婚姻观名义上反对一夫多妻制,提倡一夫一妻制、提倡家庭中夫妻平等,但是基督教的二元女性观,即认为女人在理性灵魂上可以与男人平等,而在肉体层面比男人卑微,导致了基督教的婚姻观的夫妻关系实质为:主

* [收稿日期]2008-05-30

** [作者简介]朱江勇(1976—),男,江西瑞金人,厦门大学中文系2007级戏剧戏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研究方向:戏剧理论与戏曲文化。

仆关系。正如教义中所作的规定：“你们作为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13]p218}基督教思想家也顺理成章都把妻子视为婚姻家庭中的“二等公民”，他们认为“女人在受造、犯罪、受罚的过程中，肉体比男子低贱，罪孽比男子深重，所受处罚比男子严厉，而且上帝明确规定：妻子要受丈夫的管辖”^{[14]p222}。因此，男子尊贵，妻子卑贱，妻子永远是丈夫的附庸成了无可辩驳的事实。

按中国传统的道德伦理规范，男人可以凭着财势名正言顺地拥有成群妻妾，而妇女则必须“从一而终”，而且丈夫死后妻要为夫守节；男人可以随意休妻，而妻子却不能提出离异，更不能改嫁。“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成了女性认同命运的最佳精神自慰武器，她们“处于任人凌辱的地位，婚后大多女性总是忍气吞声，屈从于丈夫，舅姑的无理折磨，甘心忍受屈辱，直至青春耗尽，生命消逝，她们不敢奢想因婚姻不幸福而抛弃男人。”^{[15]p170}按基督教的教义，女子在家庭中温顺贤淑，谨守闺范，当丈夫躁性发作时，照常言容温婉，等待他火气平息，才伺机解释自己所持的理由等逆来顺受的做法，是赢得家庭和睦与安定，维护夫妻主仆关系的法宝。

东西方戏剧“夫弃”悲剧模式关注的是“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所产生的男人对女人的遗弃，以及希望巩固男女两性关系的稳定形式的文化心理。人物关系设置为：以爱情婚姻关系中的一男一女为主人公；情节组织方式：以遗弃为中心，以求爱，男女相悦——盟誓，男女结合——婚变，男弃女为过程；主要思想倾向：同情女子痴情守诚，谴责男子负心毁约”^[6]。虽然模式相同，但是由于东西方文化差异，导致两种模式在人物塑造上，特别是弃妇自身对命运的态度不同的差异。按西方文化的观点，人类自诞生以来就伴随着苦难与厄运，“他们倾向于把世界看成是在诸对立范畴激烈斗争中否定地发展的世界，比较注重分别与对抗，这样一种文化精神反映于审美，便形成崇尚冲突加美的审美观，这种以冲突为美的艺术观在最长于表现冲突的艺术——悲剧中得到落实和体现”^[7]。而中国传统文化则认为人与自然应是和谐的，主张“天地万物一体”、“天人合一”、“宽容以教，不报无道”，讲求“中和”，强调“强弱之道”及“不争之德”，形成中国传统“忍”文化。中国悲剧在“中和之美”的美学思想影响下，以一种“怨而不怒，哀而不伤”的风格来塑造悲剧人物。这里举两个戏剧中“夫弃”模式的例子，来比较东西方文化差异在戏剧创作中对人物塑造及主人公对自身命运认识的不同。

古希腊剧作家欧里庇得斯的《美狄亚》，主人公美狄亚是科尔喀斯公主，她不顾一切地爱上了伊阿宋并使他得到幸福和荣誉，后来伊阿宋因为想娶科任托斯公主，抛弃了美狄亚。美狄亚怒火中烧，疯狂报复伊阿宋的新娘和国王，接着又杀了自己与伊阿宋生的两个孩子，杀死了与伊阿宋关系密切的亲人，留下他一个人承担痛苦与不幸。作者对美狄亚的处境都是表示同情与理解的，她由于深受屈辱和迫害，报复之事乃是出于不得已而为之，美狄亚作为一个弃妇形象及对她的塑造在东方传统文化看来是十恶不赦的“悍妇”、“妒妇”，作者并没有安排一夫二妇的大团圆结局，显然是完全符合西方文化精

神的。明初戏剧家高明的《琵琶记》是讲述蔡伯喈与赵五娘夫妻悲欢离合的故事。这部戏中最能打动人心的是赵五娘命运的遭际。当丈夫受公婆之命赴考时，她不能有对丈夫丝毫留恋；当面临生存困难时，她不能首先得食果腹；当丈夫有负于她时，她亦不敢有任何的怨恨。她的反抗没有美狄亚的热烈，顶多想“一死了之”，但是为公婆送终，并将他们的死讯传达给丈夫的道义感又不允许她选择死亡。“糟糠自厌”一出，赵五娘为生活所迫几乎沦为乞丐，负心的丈夫又毫无音讯，她却只有以糟糠自喻，一诉心中的血泪与辛酸。“书馆重逢”一出并未出现赵五娘对负心丈夫的谴责，而重在写蔡伯喈的悲与愧，使得赵五娘的形象黯淡无光。顺从命运成了赵五娘的个性，在作品后来几出中竟成了蔡伯喈与牛氏的陪衬。这个最终是“一夫二妇，一门旌表”的大团圆模式正好宣扬了主宰“女性精神世界的无非是一女不嫁二夫，三从四德的封建礼教。这些礼教残害女性的成长，成了她们的精神枷锁”^[8]。

东西方“夫弃”模式尽管由于文化差异有所不同，但表达丈夫对妻子的遗弃，妻子对丈夫为代表的男权传统反抗的实质是一样的。“尤其是那些优秀的剧作家——越是优秀的作家，就越容易表现自己民族的集体无意识，因为凡优秀作家都深深地淫浸于本民族的集体无意识之中——和观众，更擅长创作和更乐于接受一个痴心女子负心汉的故事。”^{[9]p14}美狄亚的疯狂报复也罢，赵五娘“无声”的抗争也罢，政治、经济上占优势地位，感情上恩断义绝的丈夫对妻子的抛弃是义无反顾的。这揭露了东西方社会长期以来父权制带来的男权文化的中心地位对女性压迫的事实。从远古时代美狄亚疯狂的魔法，到现代繁漪绝望的叫喊，都表明被抛弃女性对男权传统的反抗。这女性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璀璨发光，由自我迷失到逐渐走向自我个性的张扬，又在爱情与历史的双重参照系中对女性真正的独立解放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虽然她们“柔弱”的反抗未能穿透男权传统的厚实的壁垒，她们的悲剧结局表明她们在向男权传统“突围”的过程中都纷纷“落网”，但是，她们可贵努力的进程不可抹杀。她们反抗的钟声由远古一直飘荡，直至与现代悄然暗合，女性期待着独立自由的曙光再现。

参考文献：

- [1]周宁.比较戏剧学[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 [2]叶舒宪.神话—原型批评[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 [3]新约圣经·以弗所书[M].中国基督教协会,南京: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1998.
- [4]刘文明.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 [5]郝润华.妇女与道德传统[M].江苏古籍出版社,2004.
- [6]张新民.从《雷雨》看东西方“夫弃”悲剧模式[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社哲版),2001(2).
- [7]王薇.明清戏剧中的女性心路历程[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哲版),1998(1).
- [8]章俊弟.神话与戏剧——论中国戏剧中的人神恋神话原型[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王占峰]